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國彰

監護人 歐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黃國彰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83,836元，及其中43,595,204元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其中10,088,632元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自114年1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即同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816,592元（=本金53,683,836元+利息1,014,967.22元+違約金117,788.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2,9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12,416元（=512,916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,683,836	1	利息	43,595,204	114/1/4	114/10/27	(297/365)	2.37%			840,718.58
	2	違約金	43,595,204	114/2/5	114/8/4	(181/365)	0.237%	否		51,235.71
	3	違約金	43,595,204	114/8/5	114/10/27	(84/365)	0.474%	否		47,555.8
	4	利息	10,088,632	114/2/4	114/10/27	(266/365)	2.37%			174,248.64
	5	違約金	10,088,632	114/3/5	114/9/4	(184/365)	0.237%	否		12,053.29
	6	違約金	10,088,632	114/9/5	114/10/27	(53/365)	0.474%	否		6,943.74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54,816,592									